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3)重選董事；
(4)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恒地倉國際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恒地倉國際大廈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2024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16港仙；
「末期特別股息」	指	應付予於2024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42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的定義；
「退任董事」	指	伍寶星先生、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韦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寶星先生(聯席主席兼財務總監)

陳偉彬先生(聯席運營總監)

劉慧文女士(聯席運營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余龍軍先生

張華強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70-72號

金佑商業大廈11樓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1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42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6月18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於2024年6月6日(即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已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74,474,2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48,948,4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N-1至N-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劉慧文女士、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伍寶星先生、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根據下列甄選標準重選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伍寶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1. 品格與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的意願；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彼等關注的承擔；
5. 有關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提供的觀點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各自具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余龍軍先生在會計及投資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張華強博士在工商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確信，彼等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信納各退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通過具建設性的反饋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及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核數師之續聘及酬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2024年4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44,742,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744,742,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74,474,2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1.54	1.32
5月	1.47	1.22
6月	1.60	1.26
7月	1.60	1.10
8月	1.54	1.20
9月	1.52	0.92
10月	1.46	0.94
11月	1.38	0.92
12月	1.22	0.94
2024年		
1月	1.07	0.95
2月	1.22	1.01
3月	1.34	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2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寶星先生及劉錦耀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128,073,736股股份及172,326,810股股份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0%及23.14%。根據伍寶星先生及劉錦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彼等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1%及25.7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伍寶星先生，43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自2019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艾德韋宣股份有限公司(「**艾德韋宣集團**」)(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伍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於2006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密歇根大學金融理學士(遠程學習課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6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伍先生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128,073,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龍軍先生，38歲，自201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7年取得復旦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5年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非執業會員，並於2018年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余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投資管理經驗。

余先生自2018年以來擔任三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2))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種浸入式電源及配電變壓器。自2017年至2019年，彼亦為艾德韋宣集團之獨立董事。

根據其委任函，余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現在余先生委任期為兩年並自動續約，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張華強博士，63歲，自201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分別於1994年及201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現擔任其他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自2017年起)、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自2018年起)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自2023年6月起)。張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2015年至2016年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2016年至2018年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2016年至2020年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自2017年起，彼為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根據其委任函，張博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現在張博士委任期為兩年並自動續約，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報的財務報表。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韦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恒地倉國際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6.16港仙之末期股息；
(b)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4.42港仙之末期特別股息；
3. (a) 重選伍寶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龍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董事)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